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文件

鲁科字〔2025〕38号

关于取消东营春兴盐化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东营春兴盐化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
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山东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2025年4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高企证书编号	区域	撤销年度
1	东营春兴盐化有限公司	GR202337007364	东营	2023
2	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GR202037001875	济宁	2020
3	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GR202337003354	济宁	2023
4	山东浪潮超高清视频产业有限公司	GR202337008295	济南	2023
5	烟台水利建设有限公司	GR202237006474	烟台	2022
6	烟台冰轮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GR202237004561	烟台	2022
7	容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GR202037004153	临沂	2021
8	临沂森美特木业有限公司	GR202237000311	临沂	2022

